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% 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% 股权的议案》。本公司以 9,500 万元向北京瑞诚盛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瑞诚盛达）转让参股子公司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徐州天嘉）45% 股权。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瑞诚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。详见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% 股权的进展公告（临 2015-092）》。

按照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，瑞诚盛达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支付了定金 950 万元及 475 万元，其余 8,075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。为促进股权交易的顺利达成，经双方协商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与瑞诚盛达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补充协议约定，瑞诚盛达再次支付定金 500 万元，股权转让尾款 7,575 万元的支付日期推迟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并按一年期基准贷款年利率支付尾款的利息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收到定金 500 万元。若瑞诚盛达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尾款，则公司收到的共计 1,925 万元定金视为违约金，公司不予退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